

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

學年度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本籍	聯絡地址	目前肄業院校及科系年級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本籍	聯絡地址	職業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匯款金融機構	郵局(銀行)	分局(行)	匯款帳號	(M) (H)	(M) (H)	(M) (H)	(M) (H)

申請學生必須附件：一、本籍證明文件。二、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三、郵局(銀行)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以上附件各一份)

申請學生：印

家長(或監護人)：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是否合格

核發級別

審查人 簽 署

注意：填表時請詳閱背面說明。學生聯絡地址及電話；學校名稱、地址及就讀科系、年級；如為專科學校請註明是幾年制。以上請務必詳細填寫；本表如填寫不全或附件資料有缺者，恕不審查核發助學金。

(請參閱背面說明)

說明

- 一、申請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填寫不全或不實者，恕不予審查。
 - 二、本籍證明文件：1 學生本籍為「山西省」籍之戶籍謄本或其直系血親之本籍證明文件（可向戶政單位申請影印舊戶籍謄本）以直系一等血親為準。其他足資證明本籍為山西省籍之證明文件亦可。2 由山西省同鄉會出具之會員及籍貫確認函，亦得為有效證明文件。3 大陸山西省籍來台留學生，須提供大陸身分證等足以確認戶籍之證明文件。
 - 三、寄繳申請表時，所需各項附件：1、本籍證明文件。2、當年度（第二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書或當期註冊收據及學生證影本）。3、郵局（銀行）存摺帳號封面影本。以上請務必一併寄繳；若文件不全者，恕不予審查。
 - 四、本申請表及各項附件，由所在學校彙總後掛號郵寄本基金會為原則。
 - 五、助學金申請時間為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在此期間，請將申請表及各項附件郵寄「台北市大安區(106) 和平東路一段二五六號十二樓；財團法人台北市山西文教基金會」，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予辦理。
- 連絡電話：(02)-23688642、(02)-27370220 E-mail: sanxicf@gmail.com
- 六、經審查核定發給助學金時，將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由本基金會直接匯入各個學生的帳戶內。
 - 七、本助學金內含「李莊潤潔女士助學金」合併辦理。